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蔡德榮

上列聲請人因與祭祀公業蔡岝間請求確認祭祀公業之管理者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煦詮律師於聲請人與祭祀公業蔡岝間請求確認祭祀公業之管理者事件，為祭祀公業蔡岝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第52條亦分別有明定。又祭祀公業未依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9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7日對祭祀公業蔡岝提起確認祭祀公業之管理者之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16號，下稱本案訴訟），主張祭祀公業蔡岝之管理人「蔡新來」應為聲請人曾祖父「蔡神來」之誤寫，而蔡神來已死亡，迄今尚未選任新管理人，故有聲請為祭祀公業蔡岝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祭祀公業蔡岝選任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祭祀公業蔡岝之管理人蔡新來應為其曾祖父蔡神來之誤寫，而蔡神來已死亡，祭祀公業蔡岝迄今尚未選任管理人等節，有蔡神來個人戶籍資料及臺中○○○○○

01 ○○○○106年11月22日、109年10月27日函文在卷可參（見
02 本案訴訟卷第21、51、81頁），堪認祭祀公業蔡岙確有無法
03 定代理人之情形。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
04 定，聲請為祭祀公業蔡岙選任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經核
05 於法並無不合。爰審酌黃煦詮律師現為執業律師，並列於社
06 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且參考其
07 學歷、法學專長及願受任之訴訟類型，堪認其具備相當專業
08 智識及職業倫理，足以維護祭祀公業蔡岙法律上權益，且與
09 兩造無明顯利害衝突，黃煦詮律師並表明其有意願擔任。是
10 本院認由黃煦詮律師於本案訴訟擔任祭祀公業蔡岙之特別代
11 理人，應屬適當。爰選任黃煦詮律師於本案訴訟為祭祀公業
12 蔡岙之特別代理人。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王政偉